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中兴财光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2024年末，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2,898人，其中合伙人187名，注册会计师80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331人。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285.00万元；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